

【目錄】

1.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6.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7.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99.06.29 98學年度第5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22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7 校長核定
103.03.2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0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召集各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各系級教師代表一名（雙班之系2名）、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名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七、檢討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八、審議系級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各系改善

方案及結果，將做為未來本院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6.1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經濟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9.14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1.11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社會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1.23 100學年系務會議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5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6.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03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3.22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辦法

100.12.06 100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修訂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18 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修訂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授課教師三至五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修訂，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辦法

100.10.13 100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100.12.0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1 101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2.03.22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0 101學年度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2.07.23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03 102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授課教師三至五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程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修訂，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